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補充公佈**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茲提述(i)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ii)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原因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中國醫療網絡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截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告資料，即先計入天安賬目，其後再計入本公司賬目。誠如天安所告知及確認，天安發佈其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所需的尚欠資料為中國醫療網絡截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尚欠資料」)。中國醫療網絡提供尚欠資料及天安發佈經審核業績

後，本公司核數師應可完成對綜合入賬的審核，以便本公司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中國醫療網絡的收購事項後財務資料。於本公佈日期，(i)天安已確認其已收到尚欠資料；(ii)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而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及(iii)概無未解決的審核事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其須根據就現有資料而言尚未獲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綜合入賬的審核未完成前，本公司不宜於現階段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為該等基於現有資料的管理賬目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及引致誤導。

## (2)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